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A31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1406

- 一. 标题: 防止应急舱门难以开启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A31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FAA AD95-03-07 修正案 39-9196
 - 2. Airbus AOT 52-08R1(1994 年 12 月 1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A310-01, 39-1354

为防止在应急情况下,由于应急舱门内部机构中的下轴上的轴承 卡阻,而使舱内的开门手柄难以举起,从而阻碍旅客撤离,要求完成下 列工作: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0天内,按Airbus A0T 52-08R1 (1994.12.1颁发)的程序,测量移动应急舱门内操纵手柄所需的力:
- 2. 如果此力等于或小于20daN(45尺-磅), 对此门无进一步工作要求;
- 3. 如果此力超过20daN(45尺-磅),则在下次航班前,对此应急舱门进行一次全功能试验,按AOT程序测量开门所需要的力;

- (1). 如果开门需要的力等于或小于20daN(45尺-磅),本指令对此门无进一步工作要求;
- (2). 如果开门需要的力大于20daN(45尺-磅),则在下次航班前按A0T要求进行一次目视检查以发现门内机构有否缺陷;
- (a). 如果未发现缺陷,则在下次航班前,按AOT要求用新轴承或可用轴承更换卡阻的轴承;
- (b). 如果发现缺陷,则应在下次航班前,按经批准的方法将其修复;
- 4. 在完成本适航指令四.1后,十天内将测量结果报告给Airbus公司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5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5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